

潮州市潮安区多芬华展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 纸箱纸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多芬华展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纸箱纸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多芬华展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纸箱纸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多芬华展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长美长孚路中段北侧 4 号厂房之 1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多芬华展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纸箱纸盒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长美长孚路中段北侧 4 号厂房之 1，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4500m ² ，建成后，可年产纸箱、纸盒共 150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水质标准，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拟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即“UV光解”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分析，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板机、印刷机、冲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70~90dB(A)之间。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降低20~40dB(A)，预计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纸板边角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油墨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油墨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